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
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931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2月20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42173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隊長	警正		一	
副隊長	警正		一	
組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四	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二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八	內三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偵查佐	警佐至警正		九	
警員	警佐		三十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六十二	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2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